

無自用農舍申請書

申請人 _____ 君之住所為 _____ 區 _____ 里鄰
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。

所有土地（杉林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）其基地

無現有農舍，請核發確無農舍證明，隨文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 1 份，敘明如有虛報自行無償拆除。
- 二、土地及房屋（農舍）資料清冊 1 份。
- 三、最近 1 個月內所有農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。
- 四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五、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 1 份。
- 六、所有農地現況全景照片 2 份。

此致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申請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